

## 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

第一條 為整體規劃校園空間，訂定「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校園規劃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召集人一人、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召集人選聘適合人選擔任之；並設置執行秘書及總幹事各一人，執行秘書由總務主任兼任，總幹事由事務組長兼任之。

第三條 委員之遴聘得依校園規劃需求，聘請校內主管、專任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擔任之，任期一學年，得連任。

另本小組得視作業及實際需要，邀請校內、外專業人士參與規劃業務並列席委員會提供專業建議。

第四條 本小組之職掌：

- 一、就校園發展規劃提出建議與諮詢，以供學校及相關單位參考或執行。
- 二、規劃校園空間與景觀，協調有關單位進行研究，並提出規劃構想。
- 三、對校園內重大工程之計劃（草案）及建設過程中之相關問題，進行研究與建議。
- 四、對整個校園提出整體規劃之建議。

第五條 本小組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小組推動業務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編列預算單位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校園規畫小組組織人員

稱謂	職稱	工作項目	備註
主席	校長	綜理和督導校園規劃	
執行秘書	總務主任	執行校園規劃相關事宜。	
監委	會計主任	監督審查校園規劃	
委員	教務主任	協助校園規劃	
委員	訓導主任	協助校園規劃	
委員	輔導主任	協助校園規劃	
總幹事	事務組長	執行校園規劃相關事宜	
委員	家長代表	協助執行校園規劃經費編列事宜	
委員	一年級代表	協助校園規劃	
委員	二年級代表	協助校園規劃	
委員	三年級代表	協助校園規劃	
委員	四年級代表	協助校園規劃	
委員	五年級代表	協助校園規劃	
委員	六年級代表	協助校園規劃	
委員	科任代表	協助校園規劃	

承辦人：

總務主任：

校長：